



## 附 录

二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七、

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话: 0371-12345678。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# 检测 报 告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别	固体废物	分析日期	2024年8月24日-10月14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41335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## 三、检测依据及标准

- 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(GB 18597-2003)
- 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》(GB 18592-2001)
- 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》(GB 18593-2001)
- 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》(GB 18594-2001)
- 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鉴别》(GB 18595-2001)
- 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(GB 18596-2001)

## 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名称)、检测方法(标准号)	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	检测限
理化分析	水分	GB 18592-2001 测定法	烘箱 HNEZY788-EL-101	0.01mg/L
		GB 18593-2001 测定法	烘箱 HNEZY788-EL-101	0.01mg/L
理化分析	挥发性有机物	GB 18595-2001 测定法	气相色谱仪 JMS-8520 EPC/MS/MSD-101-341	0.1mg/L
		GB 18596-2001 测定法	气相色谱仪 TU 1825 HNEZY788-EL-101	0.01mg/L
理化分析	重金属	GB 18595-2001 测定法	原子吸收光谱仪 G01mg/L	0.01mg/L
		GB 18596-2001 测定法	原子吸收光谱仪 G01mg/L	0.01mg/L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浙江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项目: 水质重金属及无机物检测  
检测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某工业园区  
检测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检测依据:  
GB 13660-2018

检测标准: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
检测单位: 浙江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单位
水分	75	/	%
砷	$5.6 \times 10^{-4}$	$0.05$	mg/L
镉	$1.52 \times 10^{-4}$	0.01	mg/L
铜	$1.58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六价铬	0.02	0.05	mg/L
铜	0.02	40	mg/L
汞	0.03	0.05	mg/L
铅	0.04	0.05	mg/L
镉	0.01	0.05	mg/L
砷	0.01	0.05	mg/L
铬	0.03	0.05	mg/L
锰	0.03	0.05	mg/L
镍	0.03	0.05	mg/L

1. 本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, 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方法的准确性和检测设备的校准。

3.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的资质。

4.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环境的控制。

5.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的培训。

备注

检测人员: 张三

编 制:

审 核:

